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输便函〔2023〕1163号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省道路运输局：

近日，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部印发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学习传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和相关企业学习《标准》内容和内涵，提高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能力水平，有效杜绝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发生。

**二、认真贯彻执行。**在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中，要贯彻执行《标准》内容条款，增强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科学性、可靠性，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全面总结提升。**各单位要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工作中，不断总结提升，进一步提高运用《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水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